

轄屬學校申請109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補助案件經費審查彙整表

序號	申請學校	辦理時間及內容 (簡述)	日間講座 鐘點費	夜間講座 鐘點費	協同教師 鐘點費	加班費	材料費	交通費	膳費	補充 保費	保險費	場地 租借費	雜支	合計	是否為1 次性活動	學校類型 (註1)
1														0		
2														0		
3														0		
4														0		
5														0		
6														0		
7														0		
8														0		
9														0		

註：

- 1.學校類型：(1)偏遠、原住民地區學校；(2)藥物濫用重點國、高中職；(3)中輟重點學校；(4)大專校院。
- 2.本表電子檔請併寄教育部業務承辦人林筱青專員信箱：jenny511@mail.moe.gov.tw。(請勿傳PDF檔)